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波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刺自动化”）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出具了明确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2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A 股股票 3,665,441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6.68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7,499,805.88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9,104,622.6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8,395,183.23 元。2022 年 4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859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借款的情况

（一）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波刺自动化为募投项目“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建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 元人民币向波刺自动化提供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借款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24 个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需要拨付资金。

根据《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61,839.67	37,750.00
2	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40,682.86	30,000.00
3	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	40,419.94	30,000.00
合计		142,942.47	97,750.00

（二）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波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卢琳

注册资本：3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曲吳路 589 号第 2 幢 113 室

经营范围：从事自动化科技、激光技术、光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激光加工控制系统的销售及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间接持有波刺自动化 79.75%的股权。

（三）本次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波刺自动化已明确承诺借款的主要条款（含贷款利率），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波刺自动化提供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借款，其他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本次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波刺自动化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投资金向募投项目“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波刺自动化提供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借款用于“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波刺自动化提供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波刺自动化提供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募投资金向募投项目“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波刺自动化提供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波刺自动化提供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波刺自动化提供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RP）的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缬沙坦氢氯噻嗪片《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2S00632）及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2S0063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23460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含缬沙坦 80mg，氢氯噻嗪 1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申请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情况

1、药品说明：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最早由瑞士诺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Novartis Pharma Schweiz AG）开发，于 1998 年获 FDA 批准在美国上市，商品名为 Diovan Hct?。2004 年缬沙坦氢氯噻嗪片由诺华进口至中国，商品名为复代文?，规格：每片含缬沙坦 80mg，氢氯噻嗪 12.5mg。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为复方制剂，用于治疗单一药物不能充分控制血压的轻度-中度原发性高血压，不适合高血压的初始治疗。缬沙坦与氢氯噻嗪联合可实现降压机制互补。其中，成分缬沙坦是一种特异性 AngⅡ（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拮抗剂，主要通过特异性拮抗血管紧张素Ⅱ的 AT1 型受体，抑制血管紧张素Ⅱ的合成，降低血液中醛固酮水平，减少水钠潴留，发挥降压作用。另一成分，氢氯噻嗪属于噻嗪类利尿剂，主要通过抑制肾血管对电解质的重吸收，促进水钠排泄，减少血容量，降低外周血管阻力，达到降压的目的。此外，肾素-醛固酮系统是 AngⅡ依赖性的，联合使用 AngⅡ受体拮抗剂可减少与噻嗪类相关的钾丢失。

2、研发历程：

本品是公司 2021 年 2 月完成相关研究后开始申报生产，2022 年 6 月 CDE 完成技术审评和技术审核，并呈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我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收到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产品缬沙坦氢氯噻嗪片按照化学药品 4 类注册批准，根据相关规定视为通过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截至目前：公司在缬沙坦氢氯噻嗪片研发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 2,281 万元。

（三）药品市场状况分析

据 PDB 数据库样本医院数据显示，2020 年 6 家在售企业销售额总计约 1.16 亿元，销量约 2,643 万片。2021 年 6 家在售企业销售额总计约 0.90 亿元，销量约 2,979 万片。

产品名称	年份	规格	生产单位	计量单位	销量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2020	缬沙坦 80mg，氢氯噻嗪 12.5mg	Novartis Pharma Schweiz AG	万片	1929.83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2020	缬沙坦 80mg，氢氯噻嗪 12.5mg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万片	388.12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2020	缬沙坦 80mg，氢氯噻嗪 12.5mg	鲁南贝特制药有限公司	万片	138.94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2020	缬沙坦 80mg，氢氯噻嗪 12.5mg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万片	126.06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2020	缬沙坦 80mg，氢氯噻嗪 12.5mg	陕西白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万片	58.98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2020	缬沙坦 80mg，氢氯噻嗪 12.5mg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万片	1.26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2021	缬沙坦 80mg，氢氯噻嗪 12.5mg	Novartis Pharma Schweiz AG	万片	1017.26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2021	缬沙坦 80mg，氢氯噻嗪 12.5mg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万片	944.10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2021	缬沙坦 80mg，氢氯噻嗪 12.5mg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万片	832.89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2021	缬沙坦 80mg，氢氯噻嗪 12.5mg	鲁南贝特制药有限公司	万片	89.56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2021	缬沙坦 80mg，氢氯噻嗪 12.5mg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万片	65.08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2021	缬沙坦 80mg，氢氯噻嗪 12.5mg	陕西白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万片	30.29

二、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23463

剂型：片剂

规格：25mg（按 C21H29O5N6P 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申请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情况

1、药品说明：

2016 年吉利德公司的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获 FDA 批准首次在美国上市。随后于 2017 年分别在欧盟及日本上市，2018 年由吉利德制药公司生产的丙酚替诺福韦片在中国上市，规格 25mg。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属于核苷酸类逆转录酶抑制剂，临床上用于治疗乙型病毒性肝炎。作为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的升级版，临床研究提示，丙酚替诺福韦的抗病毒强度和第一代替诺福韦相当，其耐药率、对肾脏和骨骼的安全性更好，甚至被不少患者称为“有史以来抗病毒效果最强的乙肝药物”。

作为一种新型核苷酸类逆转录酶抑制，它用低于 TDF（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十分之一的剂量就能发挥与后者相似的疗效，并且减少了肾功能损伤、骨密度降低等副作用的发生，具有强效抗 HBV 活性及高耐药基因屏障特性。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可用于部分肾功能不全的人群，其靶向性更强，对肝脏具有较强的靶向性，使其用量更小、安全性得到提升。

2、研发历程：

公司 2021 年 04 月完成本品相关研究后开始申报生产，2022 年 06 月 CDE 完成技术审评和技术审核，并呈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收到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产品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按照化学药品 4 类注册批准，根据相关规定视为通过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截至目前：公司在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研发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 1,747 万元。

（三）药品市场状况分析

据 PDB 数据库样本医院数据显示，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仅 25mg 规格在售。2020 年 1 家在售企业销售额总计约 1.42 亿元，销量约 791.54 万片。2021 年 10 家在售企业销售额总计约 3.52 亿元，销量约 1966.47 万片。

产品名称	年份	规格	生产单位	计量单位	销量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2020	25mg	Gilead Sciences Ireland UC	万片	791.54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2021	25mg	Gilead Sciences Ireland UC	万片	1,944.08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2021	25mg	华北制药华坤河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万片	0.03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2021	25mg	安徽安科恒益药业有限公司	万片	1.96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2021	25mg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片	0.84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2021	25mg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万片	3.40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2021	25mg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片	5.96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2021	25mg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万片	5.23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2021	25mg	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万片	0.08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2021	25mg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片	0.27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2021	25mg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万片	4.63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投产后的药品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理财金额：5,000.00 万元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5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购买理财产品 36,800.00 万元（含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5,0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52 期 C 款

委托理财期限：92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0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6,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5,653,163.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10,346,836.79 元。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3-00045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国际 e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082,000.4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208819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8,210,190.27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	37889999101000305525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69,591.15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06086	2.4 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104,860,624.18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23302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51,528.24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822001171	CGMP 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142,837,477.02
合计				269,511,411.28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52 期 C 款	5,000.00	/	/	/	保本浮动收益	/	1.05%-3.60%	/	否
合计	/	/	5,000.00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具体操作部门将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52 期 C 款

2、产品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3、产品认购金额：5,000.00 万元

4、产品成立日：2022 年 7 月 11 日

5、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5%-3.60%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92 天

9、收益分配方式：当期收益支付方式为自动到账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10 日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中直接划付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无

18、协议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52 期 C 款产品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金额为 5,000.00 万元，投资期限短，可根据项目用款情况随时赎回，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52 期 C 款产品的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398）；

上述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0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363,715,061.04	6,311,113,641.66
负债总额	1,308,143,576.19	1,158,224,628.91
所有者权益	5,055,571,484.85	5,152,889,01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98,087.93	48,644,592.93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42,361.87 万元（含所有未到期理财），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总金额 27,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36,8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5.18%。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浮动收益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 6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36,800.00 万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6.08	-
2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63.43	-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5.06	-
4	结构性存款	4,200.00	4,200.00	10.26	-
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9.91	-
6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76.4	-
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	-
8	结构性存款	4,100.00	4,100.00	32.71	-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5.04	-
10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07.69	-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9.38	
1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4.19	-
13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	-	13,000.0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15	结构性存款	3,800.00	-	-	3,800.00
1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合计		128,100.00	91,300.00	675.15	36,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5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6,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200.00	
总理财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56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郑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郑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郑小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自当选之日起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选举杨棉之、林海权、郑小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杨棉之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古群、杨棉之、邢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古群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林海权、古群、郑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林海权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郑小丹、古群、刘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郑小丹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以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自当选之日起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刘辰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邢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聘任王新、刘利荣为公司副总经理；

4、聘任李永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自聘任之日起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单思齐（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聘任之日起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附件：个人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9 月出生，中专学历，初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北京市无线电元件六厂干部，北京元六电子中心副总经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120,000 股，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邢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北京市无线电元件六厂助理工程师，北京青云仪器厂工程师，北京东昌行电器商贸公司销售经理，北京科马卫生间设计产品开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